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4/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9月8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校園吸毒問題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校園吸毒問題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過去數年，香港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21歲以下)大幅增加，令過去10年來吸毒人數整體下降的趨勢無以為繼。被呈報吸毒青少年的總數，由2006年的2 578人上升至2008年的3 430人，升幅達33%。在該批21歲以下的青少年中，首次吸毒的平均年齡為15歲。

3. 行政長官在其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及跨部門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於2007年10月成立，並於2008年11月11日發表報告。該報告載列了約70項建議，涵蓋五管齊下禁毒政策的各個方向，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執法和立法、對外合作，以及研究。專責小組沿下列方向提出在學校採取的策略——

- (a) 在制度上訂立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
- (b) 加強禁毒教育；
- (c) 辨識可能需要協助的高危學生；及
- (d)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

4. 專責小組察悉，現時沒有授權執法機關無須徵得涉嫌人士同意而進行強制毒品測試，以確定該人曾否吸毒。專責小組建議，原則上應引入新法例以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不過，多項重要的問題，包括涵蓋範圍、人權問題、對其他法律及執法行動的影響、資源及推行細節，須予以慎重考慮。要進一步推行建議，當局應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方案的詳細諮詢文件，請公眾就此提出意見。專責小組並建議，應委託機構進行研究計劃，以便參考本地國際學校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為學校制訂可行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學校自願使用。

5. 該報告中與學校及青少年有關的建議一覽表載於**附錄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在2008-200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在3次會議上討論與校園吸毒問題相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曾就此議題聽取32個代表團體的意見。下文綜述委員的主要關注事項。

強制驗毒

7. 委員察悉，保安局禁毒處與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正準備就強制驗毒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有關諮詢工作暫定於2009年年底進行。

8. 政府當局表示，強制驗毒的首要目的，在於及早介入以助治療及康復，而非方便檢控。該報告所建議的青少年強制驗毒計劃應包含分級介入架構，讓測試結果呈陽性的青少年，選擇接受警告及／或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避免檢控他們。檢控應該是最後的選擇。在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新法例以賦權執法機構進行強制驗毒時，禁毒處瞭解到，有人關注此舉可能違反私隱及人權等方面的權利。對人權的關注可予以適當處理，但對人權的關注不應凌駕於制定新法例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需要。如認為有必要進行強制驗毒，當局將會發表諮詢文件，就如何解決這些關注事項徵詢公眾意見。若制定新法例，有關法例亦會與青少年吸毒問題相稱。

校本自願驗毒

9. 代表團體對校本自願驗毒意見紛紜。部分代表團體認為驗毒是及早辨識有吸毒問題學生的有效工具，以期勸導及引領他們接受輔導或治療。然而，很多代表團體對校本自願驗毒表示有所保留。這些代表團體深切關注資料保密、私隱及人權等問題。部分委員認為，校本自願驗毒最終會變成強制驗毒，因為在學校失衡的權力結構之下，學生根本不能反對驗毒。驗毒亦會製造互不信任和標籤效應，嚴重影響師生關係及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

10. 政府當局表示，禁毒處於2009年6月12日邀請有興趣人士或機構參與一項研究計劃，以制訂校本自願驗毒計劃。有關計劃會在數間具代表性的學校試行。禁毒處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修訂和推廣有關計劃，以供本地學校普遍採用。政府當局在推行校本驗毒計劃前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11. 委員強調，經測試後對毒品試劑呈陽性反應的學生，其身份必須予以保密，並且不得開除有關學生的學籍。委員深切關注到，很多學校會隨便以隔離學生或開除學籍的方式處理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據他們瞭解所得，學校會將有吸毒問題的學生編到同一班，並盡可能減少這些學生與其他學生接觸。這些學生最後會失去學習興趣，繼而退學。

12. 政府當局同意，將有吸毒問題的學生孤立隔離，並不是幫助他們的方法，當局不贊成學校採取這種做法。政府當局指出，已制訂指引和守則，以便學校在處理有行為問題的學生時有所依循。

下游支援服務

13. 委員認為，進行驗毒的目標，是及早辨識有吸毒問題的學生，讓這些學生可以及早接受治療；除非當局能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否則將無法達致上述目標。部分代表團體聲稱，願意接受康復服務的青少年吸毒者須輪候長達4個月才可得到戒毒治療，而目前長時間的輪候，令他們再無動力接受康復治療。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監察對下游服務的需求，切合青少年吸毒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增撥資源，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物質誤用診所的數目，各由5間增加至7間，以擴大其服務的涵蓋範圍，同時為現有16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18支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增加人手，以及資助額外101個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的宿位。醫院管理局會增加7間物質誤用診所的醫生診症節數，協助濫用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警方在原先的58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以外增設27個職位，令學校禁毒講座的覆蓋範圍得以擴展，同時加強了警方與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的合作。當局正進行籌備工作，於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包括身體檢查、動機式晤談和自願驗毒等。

15. 為提高對有吸毒問題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成效，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有需要根據吸毒問題的嚴重程度將有吸毒問題的學生分類，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對於有輕度吸毒問題的學生，

學校社工及學校教職員應有能力施以援手，但大前提是當局必須為此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援。至於有中度吸毒問題的學生，他們應在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治療，同時繼續在學校接受正規教育。至於有嚴重吸毒問題的學生，他們應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治療，並在戒除毒癮後重返校園，繼續學業。

戒毒學校

16. 委員強調，在青少年吸毒者接受戒毒治療期間及戒毒後為他們提供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有吸毒問題的學生與其他青少年一樣，有權在新高中學制下接受12年免費教育。委員察悉，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是目前唯一一所戒毒學校，在協助青少年吸毒者重過新生方面相當成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戒毒學校制訂資助政策。據委員瞭解所得，學生在戒毒後往往難以重返校園。他們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名青少年於戒毒後重返校園。

17. 政府當局解釋，自1995年起，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向教育局申請資助，為18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開辦教育課程，例如中、英、數及其他互補教育活動，協助他們在完全康復後繼續學業或就業。14歲或以上被裁定干犯與毒品相關罪行的學生，須在懲教署轄下的戒毒所接受教育。教育局轄下區域教育服務處和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跟進每宗涉及15歲以下學生的個案，確保有關學生會重返主流學校。為15歲或以上學生提供的跟進服務近年已經加強。若學生因干犯罪行而離校，部分這些個案無須即時跟進。儘管如此，待他們服刑完畢後，當局會為那些已準備好繼續學業的青少年提供跟進服務。若學生希望重返主流學校就讀或修讀其他課程，教育局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會為他們提供適當支援。

18. 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探索嶄新或有成效的服務模式，以切合有吸毒問題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政府當局指出，《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2011)》建議，應鼓勵發展和提升嶄新或有成效的服務模式，以更有效地回應因青少年吸毒情況不斷轉變而產生的需要。其中一項建議是發展更多互補服務，為學齡青少年提供包括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及教育課程的互補服務，並以正生會為例子。根據現行政策，戒毒學校並不屬於特殊學校的類別。由於戒毒學校是新的服務模式，政府當局必須對這類學校在禁毒策略中所擔當的角色作全盤周詳的考慮。

19. 部分委員建議重新開設實用學校，以照顧未必適合修讀主流學校課程的高危學生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實用學校的課程及學制已主流化，但他們在照顧高危學生方面所擔當的特定角色仍然維持不變。實用學校維持原有的轉介機制，而學校社工

的相關人手亦轉移至有關學校所指定的非政府機構。此外，這些學校繼續維持較少的每班學生人數，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寄宿服務。

上游支援服務

20. 委員認為，預防青少年吸毒與康復及戒毒治療服務同樣重要。當局有必要加強預防教育及禁毒宣傳工作。委員認為，當局必須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鞏固他們的能力和知識，以推行禁毒教育和處理高危學生。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指引及守則，以便教師在處理吸毒個案時有所依循，從而建立穩固的學生支援及轉介網絡，適時提供有效的跟進行動。

21. 委員察悉，以單元形式製作的學校資源套，將於2009-2010學年起使用，以推行"健康校園政策"。當局亦已製作並向家長教師會派發家長資源套，向家長灌輸有關辨識及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的知識、態度及技巧。為協助家長教師會有效運用該資源套，政府當局已委託多家非政府機構為家長教師會舉辦培訓課程。

22. 部分代表團體認為，為配合進行校本自願驗毒的建議，當局應相應增加學校社工的人手，以提供互補服務。當局不應根據現行政策為每所學校提供一名學校社工，而應為每所學校提供兩名學校社工。委員認為，為更有效地追蹤研究學生吸毒問題的嚴重程度，當局應更頻密地就中學生吸毒問題進行調查。他們察悉，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每4年就中學生吸毒問題進行調查，而上一次調查於2008年進行，結果將於2009年年底公布。是次調查的範圍已擴大至包括高小學生及大學生，以評估青少年吸毒問題在其他年齡組別中是否普遍。由2008年起，有關調查將改為每3年進行一次。

最新發展

23. 行政長官在2009年7月7日舉行的答問會上表示，會親自督導反吸毒的工作。政府會正面迎擊毒禍，並會提供反吸毒工作所需的資源。當局會委託專家培訓中學教師及義工，以辨識有吸毒問題的學生。當局會邀請大埔區的中學試行自願校本驗毒計劃。

24. 在禁毒處與教育局於2009年8月6日聯合舉辦的簡介會上，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在推行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時，會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及照顧不同持份者的需要。政府會秉持"自願性"、"保密"、"專業處理"及"以學生為本"4項重要原則，以期獲得各方面支持，使計劃能順利推行並取得成效。待試行計劃有相當成效後，當局會考慮將該計劃推展到其他各區。

有關文件

25.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日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中 與學校及青少年有關的建議

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建議5.1)

所有學校應制訂健康校園政策，及早建立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增強他們堅拒吸食毒品的能力。學校可按本身情況，制訂校本政策，以符合學生的具體需要。

加強禁毒教育

學校課程及其他(建議5.2)

2. 教育局應檢視和加強各學習領域和學科的禁毒元素，特別是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以及鼓勵和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有意義地參與其他學習經歷中的活動，以接受良好朋輩薰陶和培育正確的人生觀。

為學生舉辦的禁毒教育講座(建議5.3)

3. 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應加強為學生舉辦禁毒教育講座。講座的形式和內容應予改善，務求資料詳盡，與學校和學生息息相關。如合適的話，可邀請醫生、警務人員、律師和戒毒康復者等各類人士擔任講者，使學生有深刻體會。此外，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非政府機構和部門所舉辦活動的質素。

4. 若學校能作出安排配合，當局應進一步加強和協調各項禁毒教育活動，盡可能在3年內把這些活動推廣至所有小學(高小學生)和中學。

辨識可能需要協助的高危學生(建議5.4)

5. 學校應積極主動，及早辨識和協助高危學生，並與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攜手處理懷疑吸毒個案。當局應為學校內所有人員擬備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說明如何以協作方式處理高危學生和吸毒個案，以確保能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及時轉介和跟進有關個案。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

學校資源套(建議5.5)

6. 應製作資源套，以協助 ——
- (a) 學校管理層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校本健康校園政策；
 - (b) 訓輔教師和學校社工處理涉及高危學生和吸毒學生的個案，並為他們提供有用的指引、核對表、個案研究和指標及
 - (c) 班主任及科任教師推行禁毒教育及辨識高危學生。

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建議5.6及5.7)

7. 由2008-2009學年開始，應加強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專業培訓，鞏固他們的能力和知識，以推行禁毒教育和處理可能有吸毒問題的高危學生。培訓計劃的目標，是在5年內為所有本地學校提供這類培訓。當局應提供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可以參與培訓。

8. 應為校長舉辦研討會，並邀請政府高層人員、醫學專家和禁毒界知名人士出席，呼籲校長支持在學校推行禁毒措施，及交流實際經驗。當局可因應學校在加強禁毒工作的進度，考慮再為校長舉辦活動，以繼續得到他們的支持，並向他們講述最新的吸毒趨勢。

接觸家長以建立互助網絡(建議5.8)

9. 應與家長教師會及聯會合辦更多禁毒講座和活動，以接觸更多家長，加強家校合作推行禁毒工作。

強制毒品測試計劃(建議7.1及7.2)

10. 專責小組建議，原則上應引入新法例以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不過，多項重要的問題，包括涵蓋範圍、人權問題、對其他法律及執法行動的影響、資源及推行細節，應予以慎重考慮。強制毒品測試的首要目的，在於及早介入以助治療及康復，而非方便檢控。要進一步推行建議，當局應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方案的詳細諮詢文件，請公眾就此提出意見。

11. 政府當局應諮詢公眾，考慮擬議的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只適用於青少年或是適用於所有年齡組別；若是前者，年齡限制應是甚麼。

分級介入架構(建議7.3)

12. 擬議的青少年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包含分級介入架構，讓測試結果呈陽性的青少年，選擇接受警告及／或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避免檢控他們。檢控應該是我們的最後選擇。當局應諮詢公眾，以決定採用兩級還是三級的介入架構方案。

家長／合法監護人或獨立人士在場(建議7.4)

13. 擬議的強制毒品測試計劃應有規定，從未成年人身上收取樣本時，必須有家長或合法監護人(或親屬)在場，如未能找到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則須有一名獨立人士在場。當局應諮詢公眾，以決定獨立人士小組的成員組合。

吸毒罪行條文的域外法律效力(建議7.5)

14. 專責小組建議諮詢公眾，以決定應否就吸毒罪行訂立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法例(以及考慮吸毒者與香港的連繫，決定有關法例的涵蓋範圍)，或應否維持現狀(即不訂立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法例)。

支援服務和其他事項(建議7.6)

15. 政府當局在制訂強制毒品測試計劃及詳細實施方案的同時，應評估對下游支援服務，尤其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需求的相應增長，以及對資源方面的影響。

自願模式的可行方案

校本毒品測試計劃(建議7.7)

16. 應委託機構進行研究計劃，以便參考本地國際學校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為學校制訂可行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學校自願使用。

學生健康服務提供毒品測試(建議7.8)

17. 衛生署應在其促進學生和青少年健康的工作中，進一步探討為學生提供自願模式的毒品測試服務。

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進行毒品測試(建議7.9)

18. 提供自願模式的毒品測試服務，應作為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加強醫療支援服務的部分新猷，以期辨識吸毒者，鼓勵他們及早接受醫療和社會介入和治療康復服務。

附註：節錄自於2008年11月發表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第5章及第7章。

有關校園吸毒問題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12.2008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9 & 30.4.2009	30.4.2009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8至80頁)
保安事務委員會	5.5.2009 (議程項目VI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5.2009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6.2009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4 & 25.6.2009	休會待續議案：有關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往梅窩前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事宜 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 (第66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2009	會議紀要 議程
行政長官答問會	7.7.2009	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日